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33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98,700,6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8,700,65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00,650.00 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700,6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p>

<p>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	--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p>
--	--

	<p>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5	-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七）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p>
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

	<p>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p>	<p>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p>
7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p>

	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8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